

憲示第六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正月份簽發通用銀紙并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百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八百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圓

實存現銀三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圓  
實存現銀二十萬零五千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初五日示

香港總緝捕官梅

為

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十五十六十七即華戊戌年正月廿五廿六廿七等日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各車輛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

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日示

計開車輛行走各條款

一自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路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路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由軍器局街轉落